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闵行区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310112000221209103602-12000827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防汛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闵行区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闵行区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2. 招标编号：310112000221209103602-12000827

3. 预算编号：1223-W00003606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主要包括：1) 黄浦江堤防设施维护：堤防陆上巡查 92.577 公里，堤防养护 65.941 公里，绿化养护 207651 平方米，保洁 49.82 公里。2) 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堤防陆上巡查 15.345 公里，堤防养护 13.394 公里，苏四期范围墙前花槽养护 2043 平方米，保洁 12.592 公里，绿化养护 36842.28 平方米。

项目预算：13232000 元

最高限价：13232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以上项目预算为一年，投标报价以一年为基础进行报价，投标人承诺三年内签订合同价格不调整。

窗口期结算：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中标单位接替窗口期的巡查养护费用，由中标单位结算给原巡查养护单位，（计算公式：中标价/365*窗口期实际天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单位必须对上述条款做出响应。

备注：受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损失或成本增加的，例如：疫情防控措施产生的口罩、测温计、隔离服、面罩、消毒物品、核酸（抗原）检测（社会统筹的除外）、临时隔离用房及其他防疫设施、现场防控人员费等费用，采购单位已全部综合考虑计入在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报此部分费用。

5.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 1)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 2) 如中标人任意单项（堤防陆上巡查考核、堤防设施日常养护考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3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发生由于巡查养护工作不到位出现堤防重大安全事故，或被官方媒体重大负面报导的，采购单位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3) 一年合同期满后，下一年度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工作量或定额上升导致预算金额上升超过10%的，则经采购单位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后，合同到期终止，采购单位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4) 遇到上述不续签情况的，采购人应组织重新招标。

6. 服务地点：闵行区内的黄浦江堤防段和苏州河堤防段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2-12-14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12-21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
- (2) 相关证件；（原件彩色扫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
-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盖公章彩色扫描）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0:00:0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3:59:59 时，合格供应

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在网上招标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月4日10:0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至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2023年1月4日10:00时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3年1月4日10:3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2023年1月4日11:0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强烈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详细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021-54679568-16206）。

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于2023年1月4日10:00之前送至静安区广延路148号2楼。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安区广延路148号2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钱中豪

电话：13524329189

邮箱：qianzh6688@163.com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防汛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莘建路290弄20号

邮编：201199

联系人：顾励悦

电话：346795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闵行区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21209103602-12000827

项目地址：闵行区内的黄浦江堤防段和苏州河堤防段

项目内容：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主要包括：1) 黄浦江堤防设施维护：堤防陆上巡查 92.577 公里，堤防养护 65.941 公里，绿化养护 207651 平方米，保洁 49.82 公里。2) 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堤防陆上巡查 15.345 公里，堤防养护 13.394 公里，苏四期范围墙前花槽养护 2043 平方米，保洁 12.592 公里，绿化养护 36842.28 平方米。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 1)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 2) 如中标人任意单项（堤防陆上巡查考核、堤防设施日常养护考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发生由于巡查养护工作不到位出现堤防重大安全事故，或被官方媒体重大负面报导的，采购单位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3) 一年合同期满后，下一年度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工作量或定额上升导致预算金额上升超过 10% 的，则经采购单位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后，合同到期终止，采购单位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4) 遇到上述不续签情况的，采购人应组织重新招标。

二、招标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防汛管理服务中心

邮编：201199

联系人：顾励悦

电话：3467952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2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钱中豪

电话：13524329189

邮箱：qianzh6688@163.com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 踏勘现场：不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90天
4. 投标保证金：无
5.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见下述两条）
7.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8.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9.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见下述两条）
1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1.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开标由于疫情防控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远程开标。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4.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5.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根据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由甲方向区财政申请本项目服务价款，按实际完成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量分期（每季度末支付比例按照 22.5%、22.5%、22.5%、22.5%）进行支付，当年年底支付至 90%；年底通过市、区堤防管理部门考核通过后并取得优秀，次年支付余款 10%；若考核为合格，次年仅支付余款 5%；若考核不合格，次年不支付尾款（作为处罚）。

履约保函： /

六、其他说明

1. 若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予以否决。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

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疑与询问

- 7.1.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前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邮箱至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7.1 所述的方式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 19.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片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予以否决。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予以否决。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相关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必须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

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9. 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

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5.5. 投标方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否决：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别的；
- (4) 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未盖章；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等。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后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可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增加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签订补充合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43.2. 收费标准参照：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2、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

4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均由成交人支付,由每个包件的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30%时，将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根据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由甲方向区财政申请本项目服务价款，按实际完成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量分期（每季度末支付比例按照 22.5%、22.5%、22.5%、22.5%）进行支付，当年年底支付至 90%；年底通过市、区堤防管理部门考核通过后并取得优秀，次年支付余款 10%；若考核为合格，次年仅支付余款 5%；若考核不合格，次年不支付尾款（作为处罚）。

履约保函：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投标人资格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

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提供的货物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2) 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 3) 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证书【含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项目负责人持有效的岗位证书；
- (6) ★提供“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应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推荐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得分相同，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单位。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福利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如本项目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单位。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对投标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2	巡查服务方案	15	巡查服务方案，堤防设施巡查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及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服务总体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15-0 分）
3	堤防管理养护方案	15	堤防管理养护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服务进度计划安排，针对服务总体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15-0 分）
4	绿化养护方案	10	绿化养护及保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针对服务总体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10-0 分）
5	保洁质量措施	5	保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针对服务总体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5-0 分）
6	应急方案	5	应急方案，针对服务总体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5-0 分）
7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0	项目负责人资历、职称、经验、业绩等，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5-0 分） 项目班组人员的组织结构、资历、职称、经验、业绩等，提供项目班组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5-0 分）
8	企业优势及特色服务	20	结合企业规模、资质（以提供证书为准）、设备（自有设备提供产权证明，租赁设备提供租赁证明）、优势及本项目的特点和功能需求，对各阶段所需承担的责任及与其他阶段之间的衔接和联系的理解、拟提供的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和特色服务等；（20-0 分）
9	企业经验	10	企业近 3 年（时间要求 2019 年 12 至今：签订合同日期或正在履行项目期间在此范围内的）同类项目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有 1 个得 3 分，若提供的项目中有任意一个项目“用户满意度评价”为优的加 1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阜阳区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入本项目人 数(个)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 (5) **金额:** 报价时按年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区域	服务内容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投标价格（万元）/年	投标下浮率%
黄浦江	黄浦江堤防设施巡查	堤防设施巡查	公里	92.577		
		巡查站点	个	4		
		移动终端更换数量	部	14		
		泥面测深杆	根	14		
	黄浦江堤防设施管理养护	堤防设施管理养护	公里	65.941		
		防汛墙贴面	公里	3.5		
		监控设备	套	11		
		防汛通道桥梁	座	1		
	黄浦江河道绿化养护		m ²	207651		
	黄浦江堤防设施保洁		公里	49.82		
苏州河	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	堤防设施巡查	公里	15.345		
		巡查站点	个	1		
		移动终端更换数量	部	3		
		泥面测深杆	根	3		
	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护	堤防设施管理养护	公里	13.394		
		防汛通道桥梁	座	6		
	苏四期范围墙前花槽养护		m ²	2043		
	苏州河河道绿化养护		m ²	36842.28		
	苏州河堤防设施保洁		公里	12.592		
	合计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分项表如不能表述清楚，可另列明细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服务参数及偏离一览表（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质保期	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及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	*
							*	*
							*	*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

- 1、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
- 2、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7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项目负责人持有效的岗位证书			
9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件；			
2.		应提供“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提交《投标人声明函》；			
4.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提供下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有效授权书			
7.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签字或盖章处使用扫描图片； (2)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 规定条件的	(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10.	未按规定的格式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如有）原件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为投标人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二、 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原件扫描件。

三、 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缴费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扫描件

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五、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

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							

注：1、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2、附团队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 偏离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件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3、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须附：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7、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 本项目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企业优势及实力

一、项目技术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的意见》、《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闵行区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实际需要以及项目的中标结果，现甲方将闵行区范围内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委托给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 2023 年度闵行区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范围：

黄浦江堤防设施维护：堤防陆上巡查 92.577 公里，堤防设施管理养护 65.941 公里，绿化养护 207651 平方米，保洁 49.82 公里；

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堤防陆上巡查 15.345 公里，堤防设施管理养护 13.394 公里，苏四期范围墙前花槽养护 2043 平方米，保洁 12.592 公里，绿化养护 36842.28 平方米。

(二) 堤防设施维护内容：

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等要求开展堤防设施维护工作。

(三)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五) 合同续签约定：

- 1)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 2) 如乙方任意单项（堤防陆上巡查考核、堤防设施日常养护考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发生由于巡查养护工作不到位出现堤防重大安全事故，或被官方媒体重大负面报导的，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3) 一年合同期满后，下一年度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工作量或定额上升导致预算金额上升超过 10% 的，则经采购单位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后，合同到期终止，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4) 遇到上述不续签情况的，采购人应组织重新招标。

二、合同文件效力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中标单位投标书
- (三)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

- (四)《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
- (五)《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 (六)《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
- (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三、甲方义务

- 1、负责制定堤防设施维护工作职责，对堤防设施维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 2、负责审核年度堤防设施巡查、养护、绿化、保洁计划，并根据计划监督管理乙方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 3、负责对乙方日常上报信息的复核和处理，及时提出巡查上报信息处理意见和下达《堤防设施修复任务书》，检查、督促堤防设施维护情况；
- 4、负责对堤防与海塘网格化系统进行日常检查，加强堤防巡查、养护、绿化案件处理闭合管理，对网格化管理系统中巡查上报的信息进行核实后分类派发。涉及堤防设施损坏的，及时通知乙方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涉嫌违反水务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视违规（法）情况，开具《堤防设施整改告知书》，整改无效，移送水务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 5、负责堤防设施维护工作的抽查、月度、季度考核，组织召开堤防设施维护管理月度会议，对堤防设施维护开展年终考核工作；
- 6、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义务

1、工作内容

乙方认真做好设施陆上巡查、管理养护、绿化养护、保洁等工作，加强标准化站点建设，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 1-2。

负责编制堤防设施巡查养护工作计划，制订堤防设施维护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

根据堤防设施保护和管理规定，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防汛责任制，负责检查沿岸专用岸段单位承担《上海市堤防设施养护责任书》的落实情况；

及时、准确、完整做好堤防设施维护工作的记录，做好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建立堤防设施维护方面的应急预案，对影响堤防设施安全的各类突发事件、重大险情、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事后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

建立安全作业管理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制止危害或者影响堤防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协助水务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实施查处；

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堤防设施修复任务，保证维修质量，不得拖延工期，并将修复情况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人员管理

乙方负责巡查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巡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建设、安全教育等堤防设施巡查队伍的管理工作。

施工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采购的材料品质、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应当符合原有设计标准。

3、业务培训

乙方应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或参加培训。参加由市、区堤防设施管理单位（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巡查人员经培训合格，取得巡查证后，方可从事堤防设施的巡查工作。巡查、养护人员还应参加河道修防工培训，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

4、标准化站点建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巡查养护单位加强站点的标准化建设，继续打造闵行区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并以此为基础，提升闵行区堤防巡查养护站点的整体水平。

5、其他各项义务

乙方应当根据潮位、暴雨、台风等特殊情况，加大堤防设施日常巡查的力度。汛期应当安排二十四小时防汛值班，确保安全度汛。

堤防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或险情接报后，市区段 1 小时内赶到现场、郊区段 2

小时赶到现场协助抢险工作。遇台风或者高潮警报期间，相关人员应加强值班，养护人员应当进入待命状态；

配合甲方做好堤防设施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水务行政执法等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日常宣传和教育工作；

负责做好巡查站点的宽带申请，电脑、打印机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五、堤防设施维护管理考核

对乙方开展月度和年度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3《闵行区堤防巡查养护考核细则》。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根据2023年度财政预算，由甲方向区财政申请本项目服务价款，按实际完成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量分期（每季度末支付比例按照22.5%、22.5%、22.5%、22.5%）进行支付，当年年底支付至90%；年底通过市、区堤防管理部门考核通过后并取得优秀后，次年支付余款10%；若考核为合格，次年仅支付余款5%；若考核不合格，次年不支付尾款（作为处罚）。

2024年度和2025年度如因项目需求、工作量发生变化，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年度预算进行相应的调整。下年度结算价调整方式为：以下年度财政预算金额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投标报价金额} \div 2023 \text{ 年度预算金额}$ ），得到相应的分项价格和合价，作为下年度的结算价。

- 1) 若下年度财政预算金额比上年度财政预算金额降低的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合同并执行此结算方式。
- 2) 若下一年度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工作量或定额上升导致预算金额较上年度上升10%以内的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合同并执行此结算方式。
- 3) 若下一年度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工作量或定额上升导致预算金额较上年度上升超过10%的情况，按“（五）合同续签约定：3) 条款”约定，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采购人重新招标。

七、违约和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责任。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堤防设施维护工作。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双方各执二份；

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闵行区堤防设施巡查工作制度

一、巡查范围

巡查范围主要包括对黄浦江苏州河堤防保护范围内设施设备，黄浦江防汛墙及其外墙体外缘水域侧 5 米、陆域侧 10 米，苏州河防汛墙及其外墙体外缘水域侧 5 米，陆域侧 6 米。

二、巡查内容

巡查内容包括堤防设施运行状况、涉堤违法事件、河长制督查事项、行政许可批后监管事项、涉堤保洁作业及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三、巡查要求

(一) 堤防设施运行状况

1、堤防护岸

①墙体：下沉、倾斜、破损撞坏、裂缝、剥蚀、露筋、钢筋锈蚀等；

②土堤：出现雨淋沟、坍塌、裂缝、蚁兽危害等；

③前后覆土：塌陷、开裂及冲刷等；

④护坡：块石结构勾缝脱落、块石松动、底部淘空及撞损、裂缝等；

⑤亲水平台：台面、台阶损坏，栏杆损坏、休闲设施损坏等；

⑥变形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流失等；

⑦压顶、贴面：损坏、脱落。

2、防汛闸门、潮闸门井

①防汛闸门：被盗、构件锈蚀、门体变型、焊缝开裂、配件损坏、底槛破损、门墩破损、门槽损坏、通道闸门违规封堵及止水装置损坏、高潮位时未关闭等；

②潮闸门井：被盗、损坏，配件损坏、螺杆启闭机损坏、违规封堵等。

3、防汛通道

①抢险通道、堤顶道路：路面塌陷、开裂、起拱，路侧缘石损坏，植草砖损坏，排水沟、窨井盖板损坏，限载通行设施损坏等；

②防汛通道桥梁：栏杆损坏、桥面破损、桥接坡损坏、桥面变形缝损坏、桥台护坡损坏、桥梁警示桩损坏等。

4、堤防绿化

病虫害、杂草、排水沟不畅、绿地积水、种植农作物，林（树）木迁移、砍伐、倒伏、倾斜、缺水、死亡、偷窃，整形修剪不及时以及绿化用地被占用等情况。

5、其他防汛设施

①防汛通信光缆、视频监控设施及观测设施被盗、损坏、基础不稳等；

②里程桩号、标识牌：界桩、堤防里程桩、单位分界桩等桩号牌，警示、宣传等标识牌被盗、损坏、固定不牢、字体不清等；

③护舷、系缆桩：护舷脱落或损坏、系缆桩损坏；

④防护网、花坛等其他设施损坏。

（二）涉堤违法事件

1、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隧道、地铁、地下工程、桥梁、码头、排水（污）口等建设活动；

2、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 3、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擅自改变堤防结构、设施；
- 4、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船舶碰撞堤防、违章带缆泊船、装卸作业、堆放货物、墙前疏浚、堵塞防汛抢险通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 5、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爆破、取土、开挖、钻探、打桩、打井、敷设地下管线，可能危及堤防安全；
- 6、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
- 7、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可能影响河势稳定、危及堤防安全；
- 8、抢险通道上行驶2吨以上车辆。

（三）、河长制督查事项

水上垃圾漂浮物、固废体、违法排污、擅自涂鸦等情况。

（四）、行政许可批后监管事项

涉堤在建工程实施内容与行政许可批复时间、工程范围、工程结构、临时措施、监测措施等批复内容不相符。

（五）、涉堤保洁作业

堤防设施保洁范围包括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陆域侧堤防建（构）筑物，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的保洁，其中包括：

- 1、无白色垃圾，无废弃物；
- 2、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痕。

（六）、日常观测

- 1、墙前泥面测量；
- 2、防汛墙沉降、位移观测。

四、巡查报告

巡查人员应当将每天巡查情况上报至网格化管理系统，填报《堤防巡查日志》，并对处理完毕的信息进行确认后闭合。发生紧急情况的，巡查人员（经相邻巡查段2个巡查员核实）应当及时将堤防设施险情报堤防设施管理单位。

五、计划与总结

巡查单位于年初前应提供年度巡查计划，应包括巡查范围、巡查内容、人员配备、站点建设、管理要求、工作要求、设备使用及资金使用等计划，并附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巡查单位应提供季度与年度巡查总结，应包括堤防设施运行状况、涉堤违法事件、河长制督查事项、行政许可批后监管事项、观测测量、涉堤保洁、人员配备、设备使用、突发事件处置、资金使用及前次考核整改意见回复等内容，并在当年汛期结束后提交堤防防汛工作报告。发生堤防设施重大事故或险情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

闵行区堤防设施养护与绿化工作制度

一、养护范围

堤防设施养护范围主要包括对黄浦江苏州河堤防保护范围内设施设备，黄浦江防汛墙及其外墙体外缘水域侧5米、陆域侧10米，苏州河防汛墙及其外墙体外缘水域侧5米，陆域侧6米。

堤防绿化养护范围主要包括黄浦江、苏州河防汛墙陆域侧6米范围内绿化植物养护。

二、设施养护内容

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包括定期保养和及时修复。

（一）定期保养：

定期保养是指乙方根据制定的养护计划，定期、定点对堤防设施的易损部位进行保养作业。

定期保养内容：

1、墙身及底板：墙顶、变形缝、浆砌块石勾缝等易损部位，墙前护坡、驳岸、内青坎、外青坎以及墙身；

2、抢险通道、堤顶道路：及一般性坑洼、破损等；

3、防汛闸门：钢闸门非汛期油漆，闸门的启闭设备、转动部件及锁定装置等汛前维修、汛后保养；

4、穿堤挡潮建筑物、构筑物及潮门、拍门控制阀及其启闭设备外立面；

5、支河桥、工作桥：桥面、桥墩、桥接坡；

6、亲水平台：台阶、地面等；

7、护栏、栏杆：金属护栏表面油漆，护栏表面，立柱及水平构件保养等；

8、护舷：非汛期钢护舷油漆、木质护舷防腐处理；

9、标识标牌、监测及监控设施：堤防标识标牌应保持完整、无损，信息及时更新；监测、监控设施应保持完好。

(二) 及时修复:

及时修复是指乙方通过堤防巡查、市民投诉、自查等形式，发现堤防设施损坏及时开展维修养护作业。

及时修复主要内容：

1、堤防护岸

(1) 墙身及底板：撞损、非贯穿性裂缝、浆砌块石勾缝及变形缝充填料的老化或脱落，贴面砖脱落；

(2) 土堤：出现雨淋沟、坍塌、裂缝、蚁兽危害等；

(3) 墙前、墙后：墙前护坡浆砌块石或钢筋混凝土护坡局部破裂、勾缝脱落、底部淘刷等，墙后覆土、堤身土体流失、出现空洞；

(4) 桩基与承台：钢筋保护层损坏、钢筋外露；

2、防汛闸门、潮闸门井

(1) 防汛闸门：钢闸门被盗、局部变形、焊缝开裂、配件损坏、底槛破损、门墩破损、门槽损坏、橡胶止水带损坏或老化等；

(2) 潮闸门井：涵闸门被盗、损坏，配件损坏、螺杆启闭机损坏，潮（拍）门；

3、防汛通道（桥梁）

(1) 抢险通道、堤顶道路：路面塌陷、开裂、起拱，路侧缘石损坏，植草砖损坏，排水沟、窨井盖板损坏，限载通行设施损坏等；

(2) 防汛通道桥梁：栏杆损坏、桥面破损、桥接坡损坏、桥面变形缝损坏、桥台护坡损坏、桥梁警示桩损坏等；

4、其他防汛设施

(1) 防汛通信光缆、视频监控设施、观测设施被盗、损坏、基础不稳等；

(2) 里程桩号与标识牌：界桩、堤防里程桩、单位分界桩等桩号牌，警示、宣传等标识牌被盗、损坏、固定不牢、字体不清等；

(3) 亲水平台：台面、台阶损坏，栏杆损坏、休闲设施损坏等；

(4) 防护网、花坛等其他设施损坏；

(5) 护舷及缆桩：护舷脱落或损坏、缆桩损坏。

(三) 堤防设施清洁

堤防设施清洁范围包括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陆域侧堤防建（构）筑物，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墙前滩地垃圾等清洁，具体包括：

1、防汛通道（桥梁）冲洗、公用段临水测滩地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的清洁（建筑垃圾除外）。

2、建（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

3、边沟、下水口等应整洁、无堆积物。

(四) 定期测量：防汛墙沉降、位移测量。

三、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养护包含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灌木、落叶灌木、水生植物及地被的整形修剪、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翻地施肥、浇水灌溉、排水除涝、清沟、树木加固扶正及死亡苗木清理补种、绿地保洁等。

四、计划与总结

乙方应当根据堤防设施、绿化日常养护规范要求及运行状况，编制下一年度堤防设施、绿化日常养护的工作计划，并于每年十二月底前上报。

设施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应包括养护范围、定期保养、及时修复、堤防设施清洁、人员配备、站点建设、管理要求、工作要求、

设备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资金使用等内容。并附定期保养、及时修复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季度与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应包括养护范围、定期保养、及时修复、堤防设施清洁、人员配备及变更、设备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突发事件处置、资金使用及前次考核整改意见回复等内容。

绿化年度养护计划应包括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人员配备、设备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资金使用等内容。

季度与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应包括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人员配备及变更、设备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资金使用等内容。

附件3:

闵行区堤防巡查养护考核细则

- 一、考核对象：**堤防巡查养护合同单位。
- 二、考核要求：**堤防设施巡查养护的考核，应当按照公正、公开、规范的要求进行。

三、考核方式：考核采用现场检查和书面汇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考核时间：月度考核根据工作安排次月上旬开展，季度考核不迟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年度考核安排当年年底开展。

五、考核流程：

1、考核小组：月度考核由闵行区防汛管理服务中心组织，邀请监理单位参加，季度、年度考核由闵行区防汛管理服务中心组织，邀请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堤防管理科、淀东泵闸（堤防）管理所、监理单位参加。

2、考核会议：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工作汇报（工作总结）、考核点评。

3、综合评定：考核小组依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开展考核打分，考核表见附表 1-7。

六、考核评分：

月度考核每月开展，由闵行区防汛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月度考核表（见附件后）进行月度评分，形成月度考核得分。

年度考核采用权重方式，共由三部分组成。

- 1、全年各月考核平均分占年度考核得分 70%；
- 2、年度考评得分占年度考核得分 30%；
- 3、日常工作中因堤防巡查、养护工作不到位，市、区上级部门对我区堤防工作进行通报，出现一次扣 5 分。

上述三项合计作为乙方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分值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

- 1、年度考核优秀，次年全额支付剩余巡查养护资金的 10%；
- 2、年度考核合格，次年支付剩余巡查养护资金的 5%；
- 3、年度考核不合格，次年不支付剩余巡查养护资金。
- 4、如巡查养护单位单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 3 个月考核不合格，以及发生由于巡查养护工作不到位出现堤防重大安全事故，我单位不与其签订下一年度堤防设施巡查委托合同。

附表 1：闵行区堤防陆上巡查月度考核表

附表 2：闵行区堤防陆上巡查年度考核表

附表 3：闵行区堤防陆上巡查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

附表 4：闵行区堤防设施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

附表 5：闵行区堤防绿化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

附表 6：闵行区堤防设施、绿化日常养护年度考核表

附表 7：闵行区堤防设施、绿化日常养护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

附表 1

闵行区堤防陆上巡查月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巡查内容	项目	巡查要求	标准分	赋分标准	评分
1	堤防设施运行状况	1. 1 堤防护岸	墙体下沉、倾斜、破损撞坏、裂缝、剥蚀、露筋、钢筋锈蚀等；土堤出现雨淋沟、坍塌、裂缝、蚁兽危害等；前后覆土塌陷、开裂及冲刷等；护坡块石结构勾缝脱落、块石松动、底部淘空及撞损、裂缝等；亲水平台台面、台阶损坏，栏杆损坏、休闲设施损坏等；变形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流失等；压顶、贴面：损坏、脱落。	10	堤防下沉、倾斜，堤防前后覆土陷、堤防护坡块石松动、底部淘空一处未上报扣 2 分，其余一处未上报扣 1 分。	
		1. 2 防汛闸门、潮闸门井	防汛闸门被盗、构件锈蚀、门体变型、焊缝开裂、配件损坏、底槛破损、门墩破损、门槽损坏；通道闸门违规封堵及止水装置损坏、高潮位时通道闸门未关闭等；潮闸门井被盗、损坏，配件损坏、螺杆启闭机损坏、违规封堵等。	10	高潮位时通道闸门未关闭，防汛闸门或潮闸门井被盗、违规封堵一处未上报扣 2 分，其余一处未上报扣 1 分。	
		1. 3 防汛通道(桥梁)	防汛抢险通道或者堤顶道路的路面塌陷、开裂、起拱、路侧缘石损坏、植草砖损坏，排水沟、窨井盖板损坏，限载通行设施损坏等；防汛通道桥梁栏杆损坏、桥面破损、桥接坡损坏、桥面变形缝损坏、桥台护坡损坏、桥梁警示桩损坏等。	5	路面塌陷未上报扣2分，其余一处未上报扣1分。	
		1. 4 堤防绿化	病虫害、杂草、排水沟不畅、绿地积水、种植农作物，林（树）木迁移、砍伐、倒伏、倾斜、缺水、死亡、偷窃，整形修剪不及时以及绿化用地被占用等。	5	一处未上报扣1分。	
		1. 5 其他防汛设施	防汛通信光缆、视频监控设施及观测设施被盗、损坏、基础不稳等；界桩、堤防里程桩、单位分界桩等桩号牌，警示、宣传等标识牌被盗、损坏、固定不牢、字体不清等；护舷脱落或损坏、系缆桩损坏；防护网、花坛等其他设施损坏。	5	防汛通信光缆、视频监控设施、观测设施、堤防里程桩、单位分界桩及标志标牌被盗一处未上报扣2分，其余一处未上报	

					扣1分。	
2	涉堤违法事件	2.1	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船舶碰撞堤防、违章带缆泊船、装卸作业、堆放货物、堵塞防汛抢险通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10	一处未上报扣2分。	
		2.2	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隧道、地铁、地下工程、桥梁、码头、排水（污）口等建设活动；改变堤防结构、设施；爆破、取土、开挖、钻探、打桩、打井、敷设地下管线可能危及堤防安全；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可能影响河势稳定、危及堤防安全。	10	一处未上报扣2分。	
		2.3	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抢险通道上行驶2吨以上车辆。	5	一处未上报扣1分。	
3	河长制督查事项	3.1	水上垃圾漂浮物、固废体、违法排污、擅自涂鸦等。	5	一处未上报扣2分。	
4	行政许可批后监管	4.1	涉堤在建工程实施内容与行政许可批复时间、工程范围、工程结构、临时措施、监测措施等批复内容不相符。	5	一处未上报扣2分。	
5	保洁	5.1	陆域侧堤防建（构）筑物，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保洁。	5	一处未上报扣1分。	
6	日常观测	6.1	墙前泥面测量	5	发现问题一处未上报扣1分。	
		6.2	防汛墙沉降、位移观测	5	发现问题一处未上报扣1分。	
7	内业资料	7.1	巡查日志，泥面线、沉降、位移观测资料	10	有缺漏，一项扣2分； 填写不规范，一项扣1分。	
8	其他协助工作	8.1	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管、堤防行业窗口创建、养护责任书签订、堤防出险应急处置、涉堤法律法规宣传。	5	协助工作不到位，一项扣2分； 不予协助，一项扣5分。	
考核时间：		考核人：		100	总得分：	

附表 2

闵行区堤防陆上巡查年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评分方法	权重 (%)	赋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综合管理	依据《陆上巡查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评定	12	平均得分*12%		
2	有效轨迹完成率	实际有效巡查轨迹完成数/应完成轨迹数*100%	6	完成率达 100%，得 6 分 完成率大于 90%（含 90%） 小于 100%，得 5 分 完成率小于 90%，得 0 分		
3	信息闭合率	已闭合数/应闭合数*100%	6	已闭合数/应闭合数 *100%*6%		
4	安全生产		3	一项安全隐患未报，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发生责任事故，得 0 分		
5	巡查资金使用情况		3	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情况的， 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月度平均得分		70	根据年内月度得分平均值		
考核时间: 考核人:			100	总得分		

附表 3

闵行区堤防陆上巡查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标准分	赋分标准	评分
1	站点建设	建立标准化站点，站点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仓库、卫生间，厨房（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以及相关设施。	10	未按规范建立标准化站点扣 10 分；站点建设数量未按照合同要求，每缺一个扣 5 分；站点建设内容不完善，一处扣 2 分。	
2	管理要求				
2.1	人员管理	人员配备齐全，符合岗位要求；有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或参加各类岗位培训；巡查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熟练使用巡查工具和软件；内部团结，工作认真，遵纪守法，风气良好，主动公开联系人和监督电话，接受测评；参与行业文明创建、执法调查、河长制督查；积极配合做好堤防精细化管理、安全鉴定、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法制建设、智慧水务建设、专项管理、城市重大活动等活动。	10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配置不齐全，扣 5 分；无培训计划扣 5 分，未开展或参加学习培训的扣 3 分；巡查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人扣 2 分；未佩戴工作证或未穿工作服，一人次扣 2 分；不能熟练使用巡查工具和软件，一人扣 2 分，测量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一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公开信息，未参与行业文明创建、执法调查、河长制督查，一次扣 2 分；未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发现一处扣 2 分。	
2.2	制度管理	各项制度健全，并按规定落实。	8	制度每缺一项扣 2 分；执行落实不到位，一处扣 1 分。	
2.3	站点环境	站点环境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做好防火、防盗、用电、食品卫生等工作。	8	站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有安全隐患，每处扣 4 分；环境卫生不整洁，一处扣 2 分。	
2.4	设备管理	各类物资、器具应有专人保管，排列有序，按规定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无霉变锈蚀、人为损坏及丢失等现象，能正常使用。	8	工作设备无专人保管扣 8 分；设备发生霉变锈蚀、人为损坏及丢失等现象，一件扣 2 分。	
2.5	档案管理	设置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员（资料员），按《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单位资料目录表》设置台账，各类管理台账、设备台账、检查记录应真实、可靠及完整。	8	档案管理员不明确，扣 4 分；档案资料未按规定目录设置，台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一处扣 2 分。	

3	工作要求				
3.1	工作计划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8	无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扣 8 分；计划编制滞后扣 3 分；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一处扣 1 分。	
3.2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防汛工作总结及时上报，总结内容全面、真实。	4	无工作总结扣 4 分；总结上报不及时扣 2 分；总结内容不真实、不合理一处扣 1 分。	
3.3	应急响应	遇发布预警信息或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按要求加强现场值班职守，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8	遇发布预警信息、突发应急事件未加强值班值守或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扣 8 分；现场值班不认真、不到位扣 2 分；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扣 3 分。	
3.4	特别巡查	潮期、汛期等特别巡查，按要求增加巡查频次。	8	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时，未加强值班值守或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扣 8 分；现场值班不认真、不到位扣 2 分；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扣 3 分。	
3.5	样板段 养护	配合管理单位开展样板段建设	4	样板段养护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1 分。	
3.6	宣传教育	加强安全和主题活动宣传教育，宣传内容合理、准确。	8	未开展安全或主题活动宣传教育，一项扣 4 分；宣传内容不合理、不准确，一处扣 2 分。	
3.7	社会评价	市民对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的满意度，有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闻媒体责任曝光。	8	堤防设施出现险情，市民通过市民热线、110 等途径反映而巡查单位未发现的，扣 8 分；市民对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不满意，一次扣 2 分。	
考核时间： 考核人：			100	总得分	

附表 4**闵行区堤防设施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养护内容	养 护 要 求	标准分	赋分标准	评分
1	定期保养	堤防护岸	1.1 墙身及底板： 墙顶、变形缝、浆砌块石勾缝等易损部位；墙前护坡、驳岸、内青坎、外青坎及墙身。	15	发现一处未按计划养护扣 1 分，造成事故或损失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未建立和落实定期保养计划此项不得分。	
		防汛通道	1.2 抢险通道、堤顶道路： 路面清洁及一般性坑洼、破损等。	5		
		防汛闸门、潮闸门井	1.3 防汛钢闸门每年非汛期油漆一次；闸门的启闭设备、转动部件及锁定装置等汛前维修、汛后保养。	14		
		防汛通道（桥梁）	1.4 穿堤挡潮建（构）筑物及潮门、拍门控制阀及其启闭设备；外立面。 1.5 支河桥、工作桥桥面、桥墩、桥接坡。	5		
		其他防汛	1.6 亲水平台台阶、地面等。	4		

		设施	1.7 护栏、栏杆金属护栏表面每年油漆一次；护栏表面，立柱及水平构件保养等。 1.8 护舷每年非汛期钢护舷油漆一次、木质护舷防腐处理一次。			
2	及时修复	堤防护岸	2.1 墙身及底板：撞损、非贯穿性裂缝、浆砌块石勾缝及变形缝充填料的老化或脱落，贴面砖脱落。	15	堤防护岸损坏没有修复有一处扣3分，修复不及时扣1分。	
			2.2 土堤：出现雨淋沟、坍塌、裂缝、蚁兽危害等；			
			2.3 墙前、墙后：墙前护坡浆砌块石或钢筋混凝土护坡局部破裂、勾缝脱落、底部淘刷等，墙后覆土、堤身土体流失、出现空洞；			
			2.4 桩基与承台：钢筋保护层损坏、钢筋外露；			
		防汛闸门、潮闸门井	2.5 防汛闸门：钢闸门被盗、局部变形、焊缝开裂、配件损坏、底槛破损、门墩破损、门槽损坏、橡胶止水带损坏或老化等；	10	防汛闸门、潮闸门并没有修复有一处扣2分，修复不及时扣1分。	
			2.6 潮闸门井：涵闸门被盗、损坏，配件损坏、螺杆启闭机损坏，潮（拍）门；			
		防汛通道（桥梁）	2.7 抢险通道、堤顶道路：路面塌陷、开裂、起拱，路侧缘石损坏，植草砖损坏，排水沟、窨井盖板损坏，限载通行设施损坏等；	6	防汛通道（桥梁）没有修复有一处扣2分，修复不及时扣1分。	

			2.8 防汛通道桥梁：栏杆损坏、桥面破损、桥接坡损坏、桥面变形缝损坏、桥台护坡损坏、桥梁警示桩损坏等；			
		其他防汛设施	2.9 防汛通信光缆、视频监控设施、观测设施被盗、损坏、基础不稳等； 2.10 里程桩号与标识牌：界桩、堤防里程桩、单位分界桩等桩号牌，警示、宣传等标识牌被盗、损坏、固定不牢、字体不清等； 2.11 亲水平台：台面、台阶损坏，栏杆损坏、休闲设施损坏等； 2.12 防护网、花坛等其他设施损坏； 2.13 护舷及系缆桩：护舷脱落或损坏、系缆桩损坏。	6	其他防汛设施没有修复有一处扣2分，修复不及时扣1分。	
3	堤防设施清洁	清洁	3.1 陆域侧堤防建（构）筑物、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水域侧墙前滩地垃圾等清洁（建筑垃圾除外）；	6	一处未清洁扣1分。	
4	定期测量	沉降位移	4.1 制定定期测量工作计划，安排专人负责，观测数据客观准确。	4	无定期测量计划扣4分，无专人负责观测扣2分，观测数据不准确，一处扣1分。	
5	内业资料	养护记录	5.1 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相关记录	10	有缺漏，一项扣2分；填写不规范，一项扣1分。	
考核时间：		考核人：		100	总得分	

附表 5

闵行区堤防绿化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主要 内 容 与 要 求	标准分	赋分标准	评分
	一、日常养护		75		
1	树木养护		28		
1.1	树木保存率	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保存率均应达到 98%，每三年开展一次苗木清点。	4	乔灌木出现非正常死亡，每发现死亡 1 棵树扣 0.1 分；树木出现非正常死亡，每发现死亡 1 棵树扣 0.2 分；在种植季节不及时补种而影响堤防景观，按未补种 1 棵树扣 0.1 分；未开展苗木清点扣 4 分。	
1.2	灌溉、排水	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份，按规程要求适时适量灌溉，及时排除积涝水。	4	有明显干枯现象的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雨季有积涝水超过 24 小时，且未合理安排人员除涝，每处扣 1 分；排水沟未及时清理疏通的每处扣 0.5 分。	
1.3	中耕、除草	根据规程进行中耕除草，应遵循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并保持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疏松。	6	林间有明显大型或藤蔓杂草的不得分；未及时清除影响堤防环境的杂草或杂草高度高于 30cm 以上，每 10 平米扣 0.5 分；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0.5 分；提倡使用生物制剂控草，严禁使用污染水源地的化学除草剂，发现使用不得分。	
1.4	翻地、施肥	有完备的施肥计划，并按“薄肥勤施”的原则合理用肥，保持土壤肥力，施肥时机、方法得当。	4	无用肥计划的扣 2 分；因土壤肥力不足，且无补救措施而影响植物生长或死亡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规程规定的方法施肥，每处扣 1 分；根部土壤板结的，每处扣 0.5 分。	
1.5	整形、修剪	因地制宜、因树修剪，有详尽的修剪技术方案，根据规程要求对各类乔灌花木类进行合理的整形修剪，修剪方法得当，保持景观效果，植物枝叶繁茂。 在堤防样板段范围内，应增加树木整形修剪的频率，提高树木的观赏性。	10	因修剪而影响植物生长或造成造型变形的不得分；乔木留有徒长枝、病虫枝等情况的每处扣 0.1 分；不按规程修剪的扣 1 分；剪口不平整或不涂防腐剂的每处扣 0.1 分。 在堤防样板段范围内，根据植株生长特性，应及时做好树木的整形修剪，因未及时修剪而影响植株景观的没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地被草坪的养护		8		
2.1	地被养护	混植种类间协调，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无枯叶残花，无大型杂草，适时适量浇水、施肥；无病虫害等现象。	3	养护不及时造成花叶长势不良直至死亡的每处扣 0.5-2 分；有杂草每处扣 0.5 分；有病虫害等现象每处扣 1-2 分。	
2.2	草坪养护	草种基本纯，草坪面貌基本平整、无杂草、无空秃及无病虫害等现象，成坪高度为 5cm-8cm，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树坛、花坛边缘应切草边，线条清晰。	3	草种不纯、草坪不平整有杂草、空秃现象、病虫害等情况每处扣 0.5 分；现场残留草屑堆每处扣 0.5 分；树坛等边缘未切边每处扣 0.5 分。	
2.3	青坎地被全覆盖	在堤防绿化养护范围内，林带中地被全覆盖，地被生长和颜色正常。	2	在堤防绿化养护范围内，林带中黄土裸露超过 100 m ² ，每处扣 0.5 分。	
3	病虫害防治		11		
3.1	防治原则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通过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为害。	2	植株瘦弱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影响抗病性每处扣 0.5 分。	
3.2	预测预报及检查治理	定期派人开展病虫检查，发现影响植株生长的病虫害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包括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有短长期预测预报工作计划）。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并按照规范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局部发生严重病虫害地区必须即时治理。	5	未有日常检查记录，未及时发现病虫害依具体情况扣 0.5-4 分；发现病虫害影响植株生长，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每次扣 0.5-4 分；没有预测预报工作方案不得分；防治不到位造成严重疫情不得分。	
3.3	防治方法	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为主，辅助以化学防治，保护和利用天敌，达到综合防治的效果。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剧毒农药。	4	采用生物防治或物理防治能防治，却采用化学防治的不得分；化学药剂污染水源的不得分；不能科学防治，即对症下药或药量使用不规范每次扣 1 分；使用国家规定剧毒农药不得分。	
4	防汛抗台的防护措施		8		
4.1	抗台准备	按规定做好台风来临前的检查，编制防汛抗台预案，落实防护措施，有抢险预案。	2	未做检查的扣 0.5 分；没有防汛抗台抢险预案的扣 1 分。	

4.2	防护措施	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4	因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植物倒伏的每处扣 0.5 分；未采取措施造成倒伏的每处扣 0.2 分。	
4.3	抢救工作	能及时发现、报告险情，抢护及时，措施得当，因防汛需要建立紧急防汛通道，应在事后及时办理手续并补植苗木。	2	未能及时发现、报告险情扣 2 分；抢护不及时，措施不得当，而妨碍交通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2 分。	
5	清理与补植树木		8		
5.1	清理死树	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坑槽，尽早补植。	4	枯死树木未及时挖除不得分；清理中留有根部每处扣 0.1 分；未填平坑槽每处扣 0.1 分。	
5.2	补植树木	根据养护规程按季节补植树木，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	4	不按季节补植树木扣 1 分；补植树木与原来的景观不协调不得分。	
6	绿化调整		4		
6.1	更新、调整	根据年度计划或景观改造设计进行绿地更新、调整，应确保更新调整的树木成活率，并确保景观效果。	4	影响景观效果的不得分；发现苗木死亡，不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绿地林地的管理		8		
7.1	临时占地	经堤防设施管理单位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保持绿地的景观面貌和完整。	4	临时使用结束未能恢复原状不得分；恢复栽植的树木影响景观和原貌扣 1 分。	
7.2	绿地保洁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4	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0.5 分；有鼠洞或蚊蝇滋生地每处扣 0.2 分。	
二、养护效果			15		
8	绿化被盗率	堤防绿化有无被盗现象。	10	有被盗情况每次扣 1 分。	
9	地形平整	肩坡、边坡修整符合相关要求，线型顺直，无坑洼不平。	5	边坡坡度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0.5 分；边坡线型不顺直，每处扣 0.5 分；肩坡线型不顺直，每处扣 0.5 分；肩坡坑洼不平，每处扣 0.5 分。	
三、内业资料			10		
10	内业资料	绿化养护记录资料	10	有缺漏，一项扣 2 分 填写不规范，一项扣 1 分	

考核时间:	考核人:	100	总得分	
-------	------	-----	-----	--

附表 6

闵行区堤防设施、绿化日常养护年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评分方法	权重(%)	赋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综合管理	依据《日常养护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评定	15	平均得分*15%		
2	养护完成率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 *100%	3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 *100%*3%		应养护数为计划养护数和巡查上报综合
3	养护信息闭合率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 *100%	3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 *100%*3%		
4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使用资金，报表及时，资料健全	3	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情况的，一项扣 0.5 分		
5	安全生产	建立安全组织体系，加强安全宣传培训，落实各类预案，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	3	安全组织体系不健全，扣 0.5 分；安全宣传培训不到位，扣 0.5 分；各类预案未落实，扣 0.5 分；一项安全隐患未报，扣 0.5 分，扣完为止；发生责任事故，得 0 分		
6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方案完善，养护时现场配备作业标识牌。项目部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并现场监督养护班组规范作业	3	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工作措施不落实扣 1 分；现场作业未配备作业标识牌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项目部无专人负责扣 0.5 分；市民举报不文明施工经查实依具体情况扣 1 分		

7	月度平均得分		70	根据年内月度得分平均值		
考核时间:	考核人:		100	总得分		

附表 7

闵行区堤防设施、绿化日常养护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标准分	赋分标准	评分
1	站点建设	建立标准化站点，站点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仓库、卫生间，厨房（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以及相关设施。	10	未按规范建立标准化站点扣 10 分；站点建设数量未按照合同要求，每缺一个扣 5 分；站点建设内容不完善，一处扣 2 分。	
2	管理要求				
2.1	人员管理	人员配备齐全，符合岗位要求；有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岗位培训；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熟练使用养护工具和软件；内部团结，工作认真，遵纪守法，风气良好，主动公开联系人和监督电话，接受测评；参与行业文明创建、执法调查、河长制督查；积极配合做好堤防精细化管理、安全鉴定、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法制建设、智慧水务建设、专项管理、城市重大活动等活动。	10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配置不齐全，扣 5 分；无培训计划扣 5 分，未开展学习培训的扣 3 分；养护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人扣 2 分；未佩戴工作证或未穿工作服，一人次扣 2 分；不能熟练使用养护工具和软件，一人扣 2 分，测量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一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公开信息，未参与行业文明创建、执法调查、河长制督查，一次扣 2 分；未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发现一处扣 2 分。	
2.2	制度管理	各项制度健全，并按规定落实。	10	制度每缺一项扣 2 分；执行落实不到位，一处扣 1 分。	
2.3	站点环境	站点环境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做好防火、防盗、用电、食品卫生等工作。	10	站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有安全隐患，每处扣 5 分；环境卫生不整洁，一处扣 2 分。	
2.4	设备管理	各类物资、器具应有专人保管，排列有序，按规定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无霉变锈蚀、人为损坏及丢失等现象，能正常使用。	10	工作设备无专人保管扣 10 分；设备发生霉变锈蚀、人为损坏及丢失等现象，一件扣 2 分。	
2.5	档案管理	设置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员（资料员），按《上海市黄浦江和苏	10	档案管理员不明确，扣 5 分；档案资料未按规定目录设置，台账	

		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单位资料目录表》设置台账,各类管理台账、设施设备台账、检查记录应真实、可靠及完整。		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一处扣2分。	
3	工作要求				
3.1	工作计划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8	无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扣8分;计划编制滞后扣3分;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一处扣1分。	
3.2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防汛工作总结及时上报,总结内容全面、真实。	4	无工作总结扣4分;总结上报不及时扣2分;总结内容不真实、不合理一处扣1分。	
3.3	应急响应	遇发布预警信息或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按要求加强值班职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上报动态信息。	8	遇发布预警信息、突发应急事件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扣8分;现场处置不认真、不到位扣2分;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扣3分。	
3.4	样板段养护	配合管理单位开展样板段建设	4	样板段养护不到位,发现一处扣1分。	
3.5	宣传教育	加强安全和主题活动宣传教育,宣传内容合理、准确。	8	未开展安全或主题活动宣传教育,一项扣4分;宣传内容不合理、不准确,一处扣2分。	
3.6	社会评价	市民对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的满意度,有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闻媒体责任曝光,处置有无超过规定时限。	8	堤防设施出现险情,市民通过市民热线、110等途径反映而巡查单位未发现的,扣8分;市民对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不满意,一次扣2分;处置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2分。	
考核时间: 考核人:			100	总得分	

附件：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闵行区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 2、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防汛管理服务中心
- 3、预算金额：1279.8000 万元（包括内容详见本章第 12 条）
- 4、服务期（日历天）：服务期限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 5、项目基本情况：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主要包括：1) 黄浦江堤防设施维护：堤防陆上巡查 92.577 公里，堤防养护 65.941 公里，绿化养护 207651 平方米，保洁 49.82 公里。2) 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堤防陆上巡查 15.345 公里，堤防养护 13.394 公里，苏四期围墙前花槽养护 2043 平方米，保洁 12.592 公里，绿化养护 36842.28 平方米。
- 6、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根据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由甲方向区财政申请本项目服务价款，按实际完成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量分期（每季度末支付比例按照 22.5%、22.5%、22.5%、22.5%）进行支付，当年年底支付至 90%；年底通过市、区堤防管理部门考核通过后并取得优秀后，次年支付余款 10%；若考核为合格，次年仅支付余款 5%；若考核不合格，次年不支付尾款（作为处罚）。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如因政策、人工等因素的变化，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年度预算进行相应的调整。下年度结算价调整方式为：以下年度财政预算金额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金额÷2023 年度预算金额），得到相应的分项价格和合价，作为下年度的结算价。

若下年度财政预算金额比上年度财政预算金额降低的情况，可执行此结算方式。

若下年度财政预算金额比上年度财政预算金额提高 10% 及以内的情况，可执行此结算方式；但预算金额提高 10% 以上的则属于重大变化，按“（五）合同续签约定：3) 条款”约定，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采购人重新招标。

7、提防设施维护内容：

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等要求开展堤防设施维护工作。

服务区域	服务内容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本年度预算 (万元)
黄浦江	黄浦江堤防设	堤防设施巡查	公里	92.577	

	施巡查	巡查站点	个	4	
		移动终端更换数量	部	14	
		泥面测深杆	根	14	
黄浦江堤防设施管理养护	黄浦江堤防设施管理养护	堤防设施管理养护	公里	65.941	
		防汛墙贴面	公里	3.5	
		监控设备	套	11	
		防汛通道桥梁	座	1	
	黄浦江河道绿化养护	m ²	207651		
	黄浦江堤防设施保洁	公里	49.82		
苏州河	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	堤防设施巡查	公里	15.345	
		巡查站点	个	1	
		移动终端更换数量	部	3	
		泥面测深杆	根	3	
	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护	堤防设施管理养护	公里	13.394	
		防汛通道桥梁	座	6	
		苏四期范围墙前花槽养护	m ²	2043	
	苏州河河道绿化养护	m ²	36842.28		
	苏州河堤防设施保洁	公里	12.592		
	合计				

8、法律法规（不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

9、人员要求：

-
- 1) 配备专人分区域负责辖区内的养护工作，人员着装整齐。
 - 2) 配备养护班长，主要负责工作的作业指导和日常巡查。
 - 3)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负责工作的检查，并对整个区域内的养护工作对甲方负责。
 - 4) 投标时应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职业证书或上岗证，如下：
 - 5)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项目班组成员需配备至少 2 名中级职称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例如：巡查证等）。

10、设施设备要求：

需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例如：无人机、无人船等）。